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理位置	郑州市陇海东路 72 号原郑州卷烟厂彩印车间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吴伟强	
项目名称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郑州烟草研究院工艺联合实验室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为满足行业对卷烟智能制造技术的应用需求，以烟草工艺应用基础与共性技术实验室成果的应用研究和工程化为核心，实现新型产品全链条研发，工艺制造能力逐步向卷烟制造数字化、智能化转变，提高中式卷烟产品制造水平和生产效率，为烟草工业实现智能制造 2035 目标提供关键核心技术支撑，将实验室着力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烟草工艺创新平台，形成河南中烟和郑州烟草研究院工艺联合研究创新孵化基地、新型产品研发试验基地，故拟开展“工艺联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原郑州卷烟厂老厂区现由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黄金叶生产制造中心郑州管理部管理，现有建筑设施有联合工房总面积 33715.97m²（包含制丝车间、卷包车间、地下室动力站、办公区域）、生产辅楼总面积 17734m²、醇化库总面积 23300m²、储备库总面积 22548m²、成品库（发酵房）总面积 5974m²、彩印车间总面积 10550m²、科培楼总面积 17513m²、西辅楼总面积 3119m²、科研办公楼（综合楼）总面积 10969m²、锅炉房、消防队营址、动力站房、地磅房、污水处理站、废品处理站、地下车库、职工医院、垃圾中转站等。其中彩印车间一层存放闲置设备，二三层闲置。彩印主车间为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7450m²；南侧辅房为六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3100m²，彩印车间面积、层高、柱距、承重等均可以满足建设项目建设要求，可为建设项目提供实施场地保障。原厂区公用配套设备设施可以为联合实验室建设提供便利，现有变压器设备拆除，更新变配电设备，共设置 2 台变压器，可视联合实验室负荷需求申请增容。其他公用设施可根据联合实验室实际需求，进行适应性改造。建设项目建成后将由郑州烟草研究院使用管理。				
项目负责人	赵昆南、张尔益、胡潇泊、贺金鹏				
现场调查人员	赵昆南、胡潇泊、 贺金鹏	调查时间	2023.12.2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吴伟强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 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确定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烟草尘、异丙醇、甲醇、二氯甲烷、丙酮、正己烷、酸碱、噪声、激光辐射、微波辐射、X 射线。 预测结果： 通过采取各项积极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后，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项目烟草尘、异丙醇、甲醇、二氯甲烷、丙酮、正己烷、酸碱、噪声、激光辐射、微波辐射、X 射线的浓度（强度）应能				

	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订），建设项目属于“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3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结合建设项目工艺、存在的职业病危害等情况综合分析，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采纳本报告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及建议，在生产工艺、设备和原辅材料不变的情况下，预测建设项目各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水平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下，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职业病防护措施及建议 1 通风柜内衬板及工作台面，应具有耐腐、耐火、耐高温及防水等性能，应采用盘式工作台面并设杯式排水斗。通风柜外壳应具有耐腐、耐火及防水等性能。通风柜内的公用设施管线应暗敷，向柜内伸出的龙头配件应具有耐腐及耐火性能，各种公用设施的开闭阀、电源插座及开关等应设于通风柜外壳上或柜体以外易操作部位。通风柜柜口窗扇以及其他玻璃配件，应采用透明安全玻璃。 2 实验室内通风柜控制点风速应达到 0.4~0.5m/s；万向排风罩的控制点风速应达到为 1.0m/s。 应急救援措施及建议 完善现场急救用品配备：使用碱性试剂、药品的场所配备 2%醋酸或 3%硼酸；使用硫酸、盐酸等酸性试剂、药品的场所配备 0.5%碳酸氢钠溶液。针对液氮泄露引起冻伤应配发防冻手套、防寒服、防护面屏及冻伤药膏等。 事故通风的通风机应分别在室内及靠近外门的外墙上设置电气开关。 完善防毒器具在专用存放柜内铅封存放，应急救援设施设置明显标识，并定期维护与检查，确保应急使用需要。 制定突发职业中毒、冻伤、X 射线意外照射、酸碱灼伤、窒息的应急救援预案。 对放射应急救援人员定期进行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 完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急救人员的人数，宜根据工作场所的规模、职业性有害因素的特点、劳动者人数，按照 0.1%-5%的比例配置，并对急救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有条件的企业，每个工作班宜至少安排 1 名急救人员。 建筑卫生学措施及建议 实验室通风柜应布置在不受气流扰动的位置。 职业卫生管理 （1）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人员 建设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项目，使用单位人数超过 100 人，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5 号）的要求，使用单位应指定至少 1 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建设项目建成后应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方可使用射线装置。 （2）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结合建设项目特点制定、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

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 and 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和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3）职业病危害告知

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2）在醒目位置（一层实验室入口）设置职业危害公告栏，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3）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4）职业健康监护

使用单位试运行开始前应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机构对实验室人员拟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定期委托在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的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工人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劳动者离岗前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健康监护的体检内容和周期参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应书面告知劳动者。

（5）职业卫生档案

建议使用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四项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要求建立职业卫生档案。职业卫生档案应包括：（一）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二）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三）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五）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六）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6）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建设项目投产后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评价结果应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7）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培训

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并对培训材料进行归档。

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4学时。以上三类人员继续教育的周期为一年。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8）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9）职业卫生专项投资补充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GBZ/T 225-2010）等的规定，确保职业病防治管理必要的经费投入。 在生产成本中单独列支拟用于职业病防治人员配备、机构设置、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治理、职业病防护设施配置与维护、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配置与维护、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培训、职业病病人诊断、治疗、赔偿与康复，工伤保险等方面的职业病防治经费，并且专费专用。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修改后通过